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发改价格樟备〔2016〕2号

关于东莞市樟木头星海幼儿园 保教费标准备案报告的答复

东莞市樟木头星海幼儿园：

你单位送来保教费问题的备案报告已收到。经审查，我局意见如下：

一、保教费（含课本资料费）：从2016年秋季开学起，每人每月780元。

二、伙食费、校车费、生活用品费（含被褥、园服、洗漱用具）、体检费：遵循幼儿家长自愿、据实结算原则，不得营利，定期向幼儿园家长公布。

以上收费如有调整，须重新报我局备案。执行期间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请在校园显眼处做好收费公示，接受社会及学生家长监督。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4月26日

执法专用章
(10)

抄送：樟木头镇经信局、樟木头镇文教办。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发改价格樟备〔2016〕3号

关于对樟木头镇尚峰桃园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 备案回执

东莞市龙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关于樟木头镇尚峰桃园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备案材料收悉。你公司与樟木头镇尚峰桃园项目物业服务委托方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住宅的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具体标准为：带电梯高层住宅 2.40 元 / 平方米·月、室内车位 50 元 / 个·月。

物业服务双方应按照《物权法》、《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合同法》等规定，根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时间等有关内容执行。同时，你公司应按照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做好物业服务收费公示等工作。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4月26日

执法专用章
(10)

抄送：樟木头镇经信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发改价格樟备〔2016〕4号

关于东莞市樟木头南方之星幼儿园 保教费标准备案报告的答复

东莞市樟木头南方之星幼儿园：

你单位送来保教费问题的备案报告已收到。经审查，我局意见如下：

一、保教费（含课本资料费）：从2016年秋季开学起，每人每月900元。

二、伙食费、校车费、生活用品费（含被褥、园服、洗漱用具）、体检费：遵循幼儿家长自愿、据实结算原则，不得营利，定期向幼儿园家长公布。

以上收费如有调整，须重新报我局备案。执行期间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请在校园显眼处做好收费公示，接受社会及学生家长监督。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5月5日

执法专用章
(10)

抄送：樟木头镇经信局、樟木头镇文教办。
